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财农〔2021〕69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农〔2021〕42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批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陆河农农〔2021〕256号）和领导批示，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转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同意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预算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陆河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程永东县长，林建新常务副县长，彭少轩常委。

陆河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金额	备注
农业农村局	河田镇布金村委会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30199 其他 农业农村支出	布金村农田水利维修	改善生态环境，补齐 人居环境短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10	
	螺溪镇各安村委会			道路硬底化、水利基础设施、 “四小园”建设		15	
	水唇镇下社村委会			水利基础设施		20	
	新田镇联安村委会			水利基础设施		20	
	河口镇土枝村委会			机耕路硬底化设施		9	
	南万镇长坑村委会			水利基础设施		21	
	东坑镇高树坪村委会			自然村硬底化、水利基础设施		20	
	汕尾市承泰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扩建荷花池 展销平台及配套设施维护	带动产业发展， 巩固脱贫成果	15	
合计					130		

